

10343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電話：(02)2586-5859（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股東會紀念品：股東專屬會員卡(線上申請兌換)



國內付  
郵資已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平信時  
限號

閱拆即請通知會開

股東 台啓

證券代號：3230 (435)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www.stockvote.com.tw](http://www.stockvote.com.tw)

本公司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公司服務代理部。

112-1

出席證號碼：

435	<p><b>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b>  <b>112年股東常會</b>  <b>出席簽到卡</b></p>
<p>地點：HWH經國方略 RI 會議室(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896號)</p> <p>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p> <p>※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      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股東印鑑之指派書。</p> <p><b>股東戶號：</b></p> <p><b>股東或代理人姓名：</b></p> <p><b>持有股數：</b></p>	
<p>※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視為委託付與微代理      或蓋章者，視為委託付與微代理出席股東會，但委託書      由或受託代理人視為委託出席。</p>	
<p><b>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b></p>	

委 託 書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簽名或蓋章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111年度虧損撥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本公司110年現金增資之募集資金運用計畫第二次變更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4. 紅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6. 全面改選董事案。		
7.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擬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 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 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 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一 二 、 <b>禁發事最</b> <b>止現證高</b> <b>交付法集</b> <b>現金取</b> <b>得及使</b> <b>其他利</b> <b>益委</b> <b>之價</b> <b>購委</b> <b>可證</b> <b>檢記</b> <b>書附</b> <b>實者</b> <b>行為</b> <b>體。：</b>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印鑑	印
電話二	
電話	
電話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1. 診務部代理所範例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處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舉凡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服務代理部。  
2.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  
3. 未附上身分證影印本者，印鑑卡無效，日印鑑卡智否不退還。

紀念品領取須知

- 一、紀念品種類：股東專屬會員卡（線上申請兌換）
  -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三、股東會會場及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均為線上申請兌換，並無實體紀念品。
  - 四、股東常會紀念品領取辦法詳見網址：  
<https://1ihi3.cc/jGVty>。

D122-2435-3101

正

##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本公司發行私募普通股及私募有/無擔保國內轉換公司債，擇一或以搭配方式辦理，說明如下：

## (一)發行普通股之現金增資，其主要內容如下：

1. 私募總股數：發行30,000,000股為上限。
2.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3. 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 (二)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主要內容如下：

1. 私募總張數：發行3,000張為上限。
2.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100,000元。
3. 種類：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 私募總金額：新台幣300,000,000元為上限。

## 其他私募條件摘要：

(1)發行期間：暫訂不超過3年，並於股東會後擇期定價發行。

(2)票面利率：暫訂為年利率0%。

## (三)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 本公司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之。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轉換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轉換價格之訂定依據。
3.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與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定價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考量本公司營運狀況及普通股市價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因此，實際定價日及實際價格，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4.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惟依價格訂定之依據核算，本次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若有低於股票面額訂定，預期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所產生之虧損，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逐漸消除之。或以辦理減資、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 (四)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內部人、關係人及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1. 內部人或關係人為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考量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且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如下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本應募人名單內視情況變更。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蔡翔峰	董事長
簡豪廷	副董事長
楊元清	財務主管
許姍琳	會計主管
鄭芬燕	董事長之配偶

## 2. 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因應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或能提供財務

##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2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HWV經國方略R1會議室(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896號)，召開112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1年度營業概況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11年股東會通過私募有價證券案屆期不予辦理報告。(二)承認事項：1.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1年度虧損撥補案。3.本公司110年現金增資之募集資金運用計畫第二次變更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章程案。2.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六)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三、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名額為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

##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

1. 蔡翔峰	3. 楊元清	5. 上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簡豪廷	4. 富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 陳文山	3. 蘇奕全
2. 巫俊毅	4. 張以昇

如欲查詢上述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進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

五、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擬請求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六、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註明受托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103432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七、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5月12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九、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13日至112年6月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錦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資源及強化財務成本管理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有利公司長期經營發展競爭力及營運效益。

## (五)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考量私募方式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 2. 預計辦理私募額度：

發行私募普通股以30,000,000股為上限，及發行私募轉換公司債以3,000張為上限，視適當時機及市場狀況，擇一或以搭配方式，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三次辦理。

普通股、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擇一或以搭配方式）預計募集額度上限為300,000仟元。

## 3. 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分一次至三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有強化公司競爭力、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提高營運效能之效益。

## 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如下表：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發行額度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	有強化公司競爭力、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提高營運效能之效益
第二次	募集總金額 300,000仟元為 上限	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	有強化公司競爭力、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提高營運效能之效益
第三次		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	有強化公司競爭力、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提高營運效能之效益

(六)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私募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並得於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七)若日後為因應市場變化致實際發行價格及實際轉換價格低於面額發行，預計將造成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減少，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彌補之。因實際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及反映市場價格狀況，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八)本次私募普通股與國內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次數、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發行價格及實際每股轉換價格、擔保條件、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九)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十)前述未盡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十一)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項下之「私募專區」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jmg.com.tw>），請點選「投資人專區」項下之「私募相關資料」。

##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